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沪城建院〔2017〕25号

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学成果奖 评选与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系、部）：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与奖励暂行办法》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与奖励暂行办法



附件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学成果奖 评选与奖励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促进提升学院的教学质量，发挥教学成果的引领作用，奖励我院在教育教学实践、改革、研究中取得教学成果的单位和个人，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上海市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学院教学成果奖的推荐评审，坚持贯彻教育方针、有利于实施素质教育的导向，坚持质量第一、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的导向，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有利于鼓励教师潜心教书育人的导向，确保评审结果科学、客观、公开、公平、公正。

二、评选条件

(1) 本办法所称教学成果，主要是指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论文、著作等。

(2) 符合下列条件的均可以申请教学成果奖：

一是具有原创性，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创新或突破，教育理念先进，符合教育发展规律、教学规律和学生培养规律的成果；

二是具有较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经过2年以上教学实践检验，取得明显实效的成果；

三是具有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作用，取得较高认同度，在校内外产生积极影响的成果。

(3) 申请教学成果奖的教学研究论文须在全国、省（部）级刊物上发表；教材类成果为由我院教师主编或参编，非自费出版包销，供我院学生使用、属于教学计划规定内课程的各类教材。

三、奖项设置和评审标准

(1) 学院教学成果奖每 4 年评审 1 次，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3 个等级。其中特等奖 2 项，一等奖不超过 5 项，二等奖不超过 10 项。各等级的奖项名额可以空缺。

(2) 各等级奖项评审标准：

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重大贡献，在上海市同类高校或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重大影响。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较大创新，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具有广泛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显著成效，在校内产生重要影响。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或实践的某一方面有明显突破，对提高专业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一定成效。

(3) 申请学院教学成果奖的个人，应当是主持和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者。申请学院教学成果奖的教学单位，应当是主持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提供主要物质技术条件保障者。

教学成果由 2 个以上部门或个人共同完成的，可联合申请，但申请人最多不超过 5 人。

四、评选程序

(1) 申请学院教学成果奖，应填写“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学成果奖申请表”，并提交反映教学成果的总结材料，教学成果实际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以及规定的其他材料。同时，还须提交与上述纸质材料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版材料。成果为教材的须提供教材样书一式二套。

(2) 申请学院教学成果奖，应由申请者所在的教学单位审核后择优向学院推荐。

(3) 所有申请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均在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在规定时间内解除异议）的成果项目，由学院专业建设与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组织评审。

(4) 学院专业建设与教学指导委员会应在评审前聘请校内外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不少于 9 人的学院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下简称“评委会”），负责学院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

(5) “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小组”设在教务处，负责评审组织工作。

(6) 评委会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论证评审。评审须有评委会五分之四以上委员参加方为有效，评委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评审。其中，二等奖须有评委会全体委员 1/2 以上（不含 1/2，

下同)赞成,一等奖须有 2/3 以上赞成,特等奖须有 3/4 以上赞成。评审结果应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7) 学院教学成果奖评审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提出,并写明联系人姓名、地址、电话等。部门提出异议的,须加盖部门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须签署真实姓名。学院依据相关规定对异议进行核实处理,并将核实处理情况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

(8) 学院教学成果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委会成员本人为学院教学成果奖申请人的,或与学院教学成果奖申请人有亲属关系的,不得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

(9) 拟获奖项目与奖励等级经审定后,应在学院网站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

(10) 公示期结束后,学院公布获得教学成果奖的单位和个人名单,并颁发相应证书和奖金。

五、奖励办法

(1) 学院教学成果奖奖金数额为:特等奖每项奖励 2 万元;一等奖每项奖励 1 万元;二等奖每项奖励 0.5 万元。

(2) 教学成果奖的奖金归项目获奖者个人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

(3) 个人获得学院教学成果奖的,应记入本人档案,作为岗位聘任、绩效考核、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

(4) 获得学院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的奖项，学院将择优向市教委推荐申请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

(5) 经学院推荐并获得市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项的，若学院的奖励标准低于市级、国家级标准的，按市级、国家级相关标准补足差额。

六、其他

(1) 学院教学成果奖申请人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在批准授予前发现的，取消其申请资格，并按学院考核办法处理。已经批准授予的，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和奖金，并给予相应行政处分。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